

广东东软学院文件

东软学院校〔2021〕11号

广东东软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与管理办法

学校各部门：

为规范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管理，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实践环境，保障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质量，助推创新创业学生团队的快速成长，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广东东软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与管理办法》。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东软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与管理办法



广东东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附件：

广东东软学院创新创业项目孵化与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管理，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实践环境，保障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质量，助推创新创业学生团队的快速成长，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SOVO）创新空间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项目及其他实践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团队。

3 内容

3.1 项目入驻标准

3.1.1 项目团队要求：项目的承担主体须为在校学生，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具备完成项目预期成果物的能力；

3.1.2 项目预期成果物明确：项目预期成果物须围绕产品/服务原型、软件著作权、论文著作、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技术许可/转让、实体化企业等设置。具体详见表1。

3.1.3 项目计划完备，可以充分支持预期成果物的实现；

3.1.4 项目具有创新性：项目实施过程中运用了新理论、新方法或新技术等创新元素；

表1 广东东软学院校级以上创新创业项目结项标准

结项标准	考核方式及评判标准
产品/服务原型	答辩评审

论文著作	发表省级期刊以上论文，且第一作者为学生项目团队成员
发明专利	获得授权，以获得专利号为依据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获得授权，以获得专利号为依据
已注册的版权材料	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以相关证书/编号为依据
技术许可/转让活动	以签署合同及当年到账经费为依据
融资	以签署合同及当年到账经费为依据
实体化企业	学生项目团队完成实体化注册
结项标准	考核方式及评判标准
产品/服务原型	答辩评审
论文著作	发表省级期刊以上论文，且第一作者为学生项目团队成员
发明专利	获得授权，以获得专利号为依据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	获得授权，以获得专利号为依据
已注册的版权材料	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以相关证书/编号为依据
技术许可/转让活动	以签署合同及当年到账经费为依据
融资	以签署合同及当年到账经费为依据
实体化企业	学生项目团队完成实体化注册

3.1.5 项目具有应用性：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或者项目实施能有效提升参与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3.2 项目入驻流程

3.2.1 项目团队填写并提交《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或《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

3.2.2 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组织项目集中评审。

3.2.3 项目入驻广东东软学院 SOVO 创新空间。

3.3 项目的管理和考核

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设置了多名专职教师负责校级项

目资源库管理，并配有专职教师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指导、培训讲座、阶段性考核、特色活动、需求反馈等。

项目考核主要根据《项目阶段考核表》（见附件3）反映的阶段性成果和团队活动参与度进行考核评价。入驻的团队在日常管理中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3.3.1 项目团队从事创新创业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3.3.2 项目团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自觉配合创新空间的各项管理工作，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3.3.3 项目团队每月完成项目阶段反馈，交由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专职教师整理《项目阶段考核表》。

3.3.4 获得工位的项目团队须保证工位的使用率，并接受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的管理。

3.3.5 入驻项目团队信息如有变更，项目相关负责人应向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提交相关讯息，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见附件4），并经指导教师、项目团队负责人和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专职教师签字同意。

3.4 项目的结项和退出

3.4.1 项目结项

(1) 项目团队在项目周期内完成项目预期成果物可向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申请结项。

(2) 已结项项目团队的广东东软学院在校学生成员可依相关规

定申请创新创业与素质教育实践学分。

3.4.2 项目退出

(1)项目团队在项目周期到期时无法提供预期项目成果物或者项目团队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推进项目。

(2)违反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例如：不爱护 SOVO 固定资产、不能有效利用 SOVO 资源、在 SOVO 内开展与项目无关的活动等），勒令退出。

(3)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为。

4 附则

4.1 本办法由广东东软学院大学生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4.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附件

附件 1：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略）

附件 2：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略）

附件 3：项目阶段考核表（略）

附件 4：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略）